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臺南市議會 111/07/13



1110007794

臺南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查照 1

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銓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88699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以府法規字第1110886999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廢止令、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886999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廢止總說明

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於一百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，為因應本府統一法制作業規範另訂定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」，內容已包含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及廢止等法制作業規定，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，廢止之。

廢止表		
法規名稱	廢止理由	備註
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	本準則於一百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，為因應本府統一法制作業規範另訂定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」，內容已包含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及廢止等法制作業規定，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已無保留必要，爰於前揭作業準則發布同時，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。	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。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。三、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。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。五、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。」